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服”）与原股东、本次增资扩股投资者苏宁金控及其指定主体等其他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同意苏宁金服以投前估值 460 亿元，向本轮投资者增资扩股 17.857%新股，合计募集资金 100 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苏宁金服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详见公司 2018-159 号公告，以下简称“本轮增资扩股”）。截至本公告日苏宁金服本轮增资扩股尚在办理股份交割，苏宁金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支持苏宁金服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本轮增资扩股交易交割前，公司在既有的财务资助额度向其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保理”）、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小贷”）提供资金支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苏宁保理、苏宁小贷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余额为 57.54 亿元，且未发生逾期未收回金额的情形。

(2) 苏宁金服以科技驱动，依托于苏宁智慧零售生态资源，大力发展供应链融资及消费信贷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鉴于本轮增资扩股资金尚未全部到位，苏宁金服的业务发展较快，资金需求也在增加，苏宁金服也在不断丰富自身融资渠道，通过银团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等渠道获取资金，创新融资模式。苏宁金服的业务与公司零售、物流业务具有高度的协同性，且在用户引流、营销推广、金融支持等方面都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对公司智慧零售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且现阶段公司对苏宁金服的经营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综上，为支持苏宁金服及其子公司阶段性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为苏宁金服及其下属苏宁保理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拟为苏宁金服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6.18%；公司拟为苏宁保理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9.89%。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增资扩股交割日止，单笔借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最后一笔借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借款额度的有效期。借款利

率公司将结合届时的资金成本、财务资助对象资金使用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银行同期限贷款利率，利息按季度结算，苏宁金服的股东苏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控”，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之控股子公司）对苏宁金服、苏宁保理借款提供连带偿还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借款及其借款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公司为实现主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3）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苏宁金服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苏宁金服应最迟于将在本轮增资扩股交易交割日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予以清偿。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认同意见如下：

1、苏宁金服及下属苏宁保理业务依托苏宁零售生态上下游企业客户、用户资源，业务发展快速，对资金需求也在增加。苏宁金服业务与公司零售、物流业务保持的高度的战略协同，双方在用户引流、营销推广、金融服务等方面建立紧密的合作，同时，公司也能够对苏宁金服经营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基于此，公司继续为苏宁金服及其下属苏宁保理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支持其业务发展，从而对公司零售业务形成有力的支持。

2、本次借款期限、借款费用等条款结合交易情况确定，符合有关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苏宁金控对财务资助对象的借款偿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方先明、柳世平、沈厚才

2019 年 4 月 26 日